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40號

原　　告　京樺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守良
被　　告　元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 年12月3 日簽訂LED 電視牆分期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總價新臺幣（下同）885,000 元，分期付款30期，每期29,500元向被告購買LED 電視牆設備，另依系爭合約第2 條第2 項第2 款約定原告應提供20萬元之保證金，在合約到期後，原告無積欠款項時，被告應於收到原告要求返還保證金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資料15個工作天起無條件無息返還，而系爭合約現已到期，原告無積欠被告任何款項，經原告催告被告返還保證金，被告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被告代收費用證明及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第15頁至第27頁），經本院核

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故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9日（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08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美婷